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Watt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Enginee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中有關(其中包括)的總採購協議。由於總採購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華滋奔騰(作為賣方)就採購原材料訂立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

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華滋奔騰

主旨

根據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本集團可在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期限內不時自華滋奔騰集團採購原材料。預計本集團與華滋奔騰集團之間將達成單獨的最終採購協議，以根據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中規定的主要條款載明具體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期限

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的有效期為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政策

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以及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或更佳的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原材料的價格乃通過招投標程序釐定，而至少有兩名獨立第三方投標人參與我們的招投標程序。本公司將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標人的足夠許可及資質、業務規模及能力，亦將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和價格，以及政府規定的價格或政府指導的價格(如適用)。

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預期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經常性質，並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旨在簡化本集團與華滋奔騰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旨在重續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及重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以確保本集團繼續進行從華滋奔騰集團採購原材料之現有交易。

從華滋奔騰集團購買的採購原材料主要用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的建設項目。憑藉本集團與華滋奔騰集團的多年穩定及長期業務關係以及華滋奔騰集團在採購原材料供應方面的經驗，董事認為華滋奔騰集團能夠以於公開市場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及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優質的原材料。此外，華滋奔騰集團通過與本集團的長期合作，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和營運要求。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原材料相比，華滋奔騰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相若或更佳。然而，董事認為，根據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從華滋奔騰集團購買原材料的歷史購買量及性質，本集團能夠輕易地從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具有相似質量標準及業務條款的該等原材料，因此，我們並不依賴華滋奔騰集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依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止期間之總採購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七日 止期間
歷史交易金額	零	人民幣 13,000,000元	零	零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年度上限	人民幣15,200,000元	人民幣21,600,000元	人民幣26,000,000元

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乃於考慮下述各項後參考以上所列歷史交易金額釐定：(i)原材料之歷史單價及(ii)目前持有及預期將持有的項目數量及為該等項目採購原材料的預期需求。

有關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不時遵守上述定價政策，本公司將於其日常營運中採納一系列內控措施。該等內控措施將由本公司財務部及內部審計部進行及監察：

- (1) 本公司已對關連交易採納及實施一貫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財務部負責收集有關關連交易的資訊及監察關連交易，並評估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且根據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的條款執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及
- (3)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將定期對關連交易流程是否符合本公司內部控制要求進行監督評價。

相關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港口、航道、海洋工程及市政工程服務提供商，致力於(i)港口基礎設施，(ii)航道工程，(iii)市內公共基礎設施建設，(iv)城市綠化及(v)建築施工服務。

華滋奔騰

華滋奔騰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投資、物業管理、物業租賃、新能源運輸及存儲設備的生產製造以及貿易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華滋奔騰最終由王士忠先生擁有56.00%、葉康舜先生擁有8.66%、王秀春先生擁有6.00%、李紅衛先生擁有4.00%、黃關明先生擁有4.00%、李為飛先生擁有4.00%、湯金鑫先生擁有2.70%、潘新法先生擁有2.06%、朱衛兒女士擁有2.00%、周萌女士擁有1.50%、沈建力先生擁有1.36%、王士勤先生擁有1.36%、金玉煥先生擁有1.36%、魯楊先生擁有1.00%、閔新生先生擁有1.00%、王利凱先生擁有1.00%、萬雲女士擁有0.50%、徐明松先生擁有0.50%、朱秋蓮女士擁有0.50%及陳岩先生擁有0.50%。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士忠先生擁有華滋奔騰56%的股權。王士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共同持有華滋奔騰合計74.52%的股權。因此，華滋奔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下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除利潤百分比率外)超過0.1%，但少於5%，因此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檢討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王秀春先生、王士忠先生、王利江先生及王利凱先生已放棄就批准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	指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華滋奔騰(作為賣方)就採購原材料訂立總採購協議，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滋國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華滋奔騰(作為賣方)之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就採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原材料而訂立的總採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原材料」	指	所有與本集團生產經營有關的原材料及其他消耗品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滋奔騰」	指	上海華滋奔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華滋奔騰分別由王士忠先生擁有56.00%、葉康舜先生擁有8.66%、王秀春先生擁有6.00%、李為飛先生擁有4.00%、李紅衛先生擁有4.00%、黃關明先生擁有4.00%、湯金鑫先生擁有2.70%、潘新法先生擁有2.06%、朱衛兒女士擁有2.00%、王利凱先生擁有1.00%、周萌女士擁有1.50%、沈建力先生擁有1.36%、王士勤先生擁有1.36%、金玉煥先生擁有1.36%、閆新生先生擁有1.00%、魯楊先生擁有1.00%、萬雲女士擁有0.50%、朱秋蓮女士擁有0.50%、徐明松先生擁有0.50%及陳岩先生擁有0.50%

「華滋奔騰集團」 指 華滋奔騰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滋國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秀春

上海，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秀春先生、萬雲女士、王利江先生及王利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士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洪衛先生、侯思明先生及孫大建先生。